

名籍、户籍、编户齐民 ——试论春秋战国时期户籍制度的起源

辛 田

(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 要: 户籍制度是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制度, 是国家对人民实行道德教化、经济剥削、人身控制的重要途径。春秋中晚期以前, 宗族制度是统治者控制社会的有效手段, 完整意义上的户籍制度并不存在, 社会组织形态表现为“以 户”的名籍; 春秋以后, 随着血缘关系被地缘关系所取代, 宗法政治逐渐转化为郡县政治, “以户定籍”的户籍逐步确立, 并在战国时期形成了在中国社会延续了两千余年的编户齐民制度。

关键词: 血缘; 地缘; 名籍; 户籍; 编户齐民

中图分类号: D63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7)03-0054-04

Name Register, Household Register, Household Register Management: On the origin of Nation controlled Census Register System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XIN Tia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Shanxi Province, China, 710061)

Abstract: Census register system is a type of social system that formed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 it is also the vital access to moralization, economic exploitation and personal control which is carried out to the people by the nation. Before the middle and late stage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lan system was the effective way for dominators to govern the whole society. At that time, there was not a clear definition of census register system. The pattern of social membership was expressed in the way of 'one person, one census register'. After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Patriarchal clan was transformed into prefecture county politics with the replacement of sib ship. The census register was established gradually with family as a basic unit. With time past, it became nation controlled census register system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then lasted for about 2000 years.

Key words: consanguinity; geographical relations; name register; census register; nation controlled census register

春秋战国时期处在中国历史上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 因为通过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完成了社会的转型。在此之前中国社会仍然是血缘社会, 在此之后虽然仍有浓重的血缘色彩, 但转向了地缘

收稿日期: 2006-11-07

作者简介: 辛田(1967-), 男, 陕西清涧人,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先秦史。

社会；在此之前是封建诸侯、贵族分权的时代，在此之后是专制独裁、皇帝集权的时代。这个转型的结果虽然早已成为历史事实，并通过历史将这个事实转化为中华民族的最终选择，但这种选择模式由此成为中国文化的深层内核，而且通过文化的因循性对现实社会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而导致这一场社会大变革的深层原因，无疑与编户齐民制度的出现和确立有着很大的关系。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组织形态以及户籍制度，前人已有颇多论述，但其结论又多不同。

分歧的焦点集中在户籍制度开始的时间。有些人认为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开始于西周时期，甚至早在商代已经出现。另一些学者则明确反对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建立于西周时期，更勿论商代，认为具有典型意义的户籍制度应该确立在秦汉时期。

上述分歧表现出学者们对于先秦时期户籍制度认识的差异，这种现象一方面体现了诸多学者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另一方面也表明就这一问题仍然有讨论的余地。本文将通过对先秦时期户籍制度发展演变的考察，论证编户齐民出现的时代，以期求教于大方之家。

一、血缘家族社会与名籍制度：中国早期社会组织形态的典型特征

毋庸置疑，无论从论述的系统性还是概念的准确性，再没有任何一篇对中国夏商时期的社会特征描述能超越《礼记·礼运》篇，所谓“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正是中国进入文明时代的典型标志，虽然夏商时期宗法制度远远没有西周时期完备成熟，但以家族为核心的社会组织形式已经形成。

夏商国家建立之后，原有的氏族和部落并未解体。氏族贵族正是依其氏族和部落组织构建国家统治机构。占统治地位的部落首领及其氏族（或曰家族）便成了国家权力的主体，以此“世及以为礼”。长期以来，家国不分、政族合一。即使在秦汉以后，皇位世袭仍是保证封建国家稳定的根本。宗法统治者通过尊祖敬宗来维系和稳定国家和每个单个家族组织，从修身、齐家入手，以求社会整体的和谐并使之达到“国治”、“天下平”。

周人代商，虽然是在商朝延续了600年之后的事，但由于古代社会发展得极其缓慢，所以，与这600年相比，各自所处的社会环境并没有改变多少。可以想来，周人全盘接受了商人的统治思想，变化仅仅在于将各种制度更加完善而已。

与家族制度相适应，中国早期的人口管理方法表现为“以丁为户”的名籍制度。

名籍是在封建血缘体制下以夫为独立单位的人口管理制度，普通百姓的身份是血缘氏族内部的家庭成员。

籍，《说文》谓之“簿书”，汉刘熙《释名》曰：“所以疏人名、户名也”。

版，据《国语·周语上》韦昭注曰：“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已上皆书于版”。可见也是用于记载民数。

顾名思义，籍是竹简，版是木片。晋崔豹《古今注》曰：“籍者尺二竹牒”；《晋令》曰：“郡国诸户口黄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1]。竹木之分，只是材料之别。可见籍与版的用途，并不是截然不同。

名籍的历史较长，从先秦到秦汉，根据其性质和用途有不同的名称。士兵入伍有军籍，内廷宦官有宦籍，市井小民有市籍，门生弟子有弟子籍；秦国曾经给予东方游士以游士籍；汉代的宗室则有宗籍，甚至奴隶都有红籍。凡此种种，显然有别于登记全家户口的户籍，而应该属于只登记个人人事资料的名籍。

遗憾的是，有关先秦名籍的实物至今尚未发现，只能从《周礼》中略知一二：

《周礼·天官冢宰》：“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纠禁。以时比宫中之官府，次舍之众寡，为之版以待。……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

很明显，“为之版以待”与“凡在版者”这两个“版”字，都应该代表名籍。《周礼·夏官司马》有云：“司士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岁登下其损益之数，辨其年岁，与其贵贱。周知邦

国都家县鄙之数，卿大夫士庶子之数。”这三个“数”字，无疑是名数，而要记载如此庞杂的名数组合，则非有名籍不可。

需要说明的是，《周礼》成书较晚，学术界一般不用来论证周代政治，但对照后世关于名籍的记载，我们仍然可以得出比较令人可信的结论。

《史记·张耳列传》记载：“张耳尝亡命游外黄。”索隐曰：晋灼曰：“命者，名也。谓脱名籍而逃。”崔浩曰：“亡，无也。命，名也。逃匿则削除名籍，故以逃为亡命。”

当然，战国以前未必具备如此完备的名籍制度，但正因为其在战国时代已经成熟，可以推测，名籍制度起源很早。

在《管子》中，我们可以找到这样一条史料，《管子·问第二十四》有云：“十六道同身外事谨，则听其名，视其名，视其色，是（视）其事，稽其德。”

显然，所谓“听其名，视其名，视其色，是（视）其事，稽其德”，就是对照检查出入关民众的名籍，类似于现代社会的通行证或护照。由此可见，名籍制度产生于战国以前并非空穴来风。

二、地缘政治社会与编户齐民：中国古代社会基层组织形态的最终形成

如前所述，春秋以前，中国社会不可能具有户籍制度，理由有四：

1. 中国早期社会家族势力过于强大，血缘关系浓厚，个人完全被淹没在氏族群体中；加之当时的分封制度有“授民授疆土”的方法，将依附于土地上的平民随着井田分封出去，与之配套的管理方法根据土地就可以知道田中服役的农夫的多少，故无须有人口详尽的户籍制度。

2. 作为完整的户籍制度需要具备诸多条件。因为户口是与土地、钱粮联系在一起的，其中包括地籍、税籍、役籍等种类，内容必须具备人口、土地、房屋、牲畜、财物等等，名目繁多，内容复杂，有时则混为一体，难辨你我。所以，户籍的编造、管理、申报、保管等，都有严格的法定程序和管理办法。可以推测，在夏商周低下生产力社会中，几乎不可能具备户籍制度所要求的条件。

3. 在甲骨文的卜辞中，见到的关于人口的记载几乎都是以“夫”为单位，西周金文中也大体如此，只有在《周礼》中才见到“夫家”的字样，可见人口登记的确经过了从个人到家户的过程。况且，至今没有见到那个时期的户籍资料，故难以实证。

4. 从别的少数民族的早期发展过程中可以得到印证。比如蒙古族在入主中原前，户口调查登记就是“以丁为户”，即只统计成丁人口。建立元朝以后，到底是继续“以丁为户”，还是“以户定籍”，即以户为单位登记所有人口，曾发生过一场争论，在耶律楚材的坚决主张下，才确定“以户定籍”的户口登记办法。可见，在早期社会，这种“以丁为户”的名籍制度是普遍存在的。

户籍制度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制度，是指通过各级权力机构对其所辖范围内的户口进行调查、登记、申报，并按一定的原则进行立户、分类、划等和编制。它是统治者征调赋役、落实行政管理、执行法律的主要依据，也是国家对人民实行道德教化、经济剥削、人身控制的重要途径。春秋中晚期以前，完整意义上的户籍制度并不存在，当时社会组织形态的进步也只是表现出“以户定籍”的户籍对“以丁为户”的名籍的取代，但由此直接形成了在中国社会延续了两千余年的编户齐民制度。

出土秦代简牍文书中，引有“魏户律”，表明至迟在战国时的魏国，已有关于户口制度的专门法律，可惜具体内容大都亡佚。迄今为止，我国最早的原始户籍资料见于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封诊式》。其中《封守》篇详细记载了某甲户籍资料：

乡某爰书：以某县丞某书，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甲室，人：一字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盖，木大具，门桑十木。妻曰某，亡，不会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

同时出土的《秦律》竹简中,《傅律》对户籍登记及隐匿、作伪等皆有相应的规定和惩处措施。“匿敖童,及古癯不审,典、老赎耐。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诈伪者,货二甲;典、老弗告,货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迁之。”根据《秦律》,户民徙居应向官府报告,重新登记户口,叫做“更籍”。户口数字必须准确无误,云梦秦简《秦律》的《效律》说:“人户、马牛一以上为大误”,相应受到的惩罚是:“人户、马牛一,货一盾;自二以上,货一甲。”

睡虎地秦简时代早晚不同,但大致可以确定为秦昭王到秦始皇三十年所作。至于此前各国的户籍制度,因为尚未找到直接的证据,只能就事理推测。

据现有资料来看,齐国也许是最早推行“以户定籍”的国家。

《国语·齐语》记载:“管子于是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以为军令,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三军,故有中军之鼓,有国子之鼓,有高子之鼓。”

从表面看来,管仲治国仍然延续了传统的做法,只关注一家一丁的“正夫”,似乎并没有控制全家可以动员的人力,但实际上,这是一种寓兵于农、军政合一的户口编制。内政有一家,军队才有一员,层层而上,形成三军,所谓“作内政而寄军令”,所以,管仲首先关注的是“户”而非“丁”。

其次,对国内的行政区划,管仲也是在“定民之居,成民之事”的基础之上“叁其国而伍其鄙”的,所谓“士就闲燕、工就官府、商就市井、农就田野”的分居方法,本身就是对血缘族居传统的颠覆。

不难设想,如果没有十分严密的户籍制度作为基础与手段,要达到定四民之居的目的是没有任何可能性的。因此,我们可以断言,在管仲相齐时(公元前685~645年)齐国已出现“户籍田结”之制度是可信的。

国家对国内人力资源的控制和掌握,从一家一丁发展到全家人口,控制的方法也由名籍管理变成户籍管理,这个过程是通过“大户”实现的。

《左传·成公二年》:“宣公使求好于楚。庄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位,受盟于晋。会晋伐齐。卫人不行使于楚,而亦受盟于晋,从于伐齐。故楚令尹子重为阳桥之役以救齐。将起师,子重曰:‘君弱,群臣不如先大夫,师众而后可。《诗》曰:“济济多士。文王以宁。”夫文王犹用众,况吾齐乎?且先君庄王属之曰:“无德以及远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户。”

大户,杜预注曰:“阅民户口。”此前的名籍管理只是登记正夫,每户一人,大户的结果很可能是将国中所有户口重新登记,以利于征收赋税和兵役征发。因为这样得出的人口数字要远远大于从前的登记办法,兵源自然也就扩大了,故曰“大户”。可以预见,这个改革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是行也,晋辟楚,畏其众也。”

在楚国大户的同时或稍晚,其他诸侯国也建立了户籍制度。大约到公元前6世纪,各地的户籍制度普遍建立起来。这个推断虽然缺乏直接证据,但可以找到两个旁证:第一,据《国语·晋语九》记载:“赵简子使尹铎为晋阳。请曰:‘以为茧丝乎?抑为保鄣乎?’简子曰:‘保鄣哉!’尹铎损其户数。”可见,至迟在公元前6世纪,晋国已经建立了户籍制度;第二,据《史记·秦始皇本纪》附《秦纪》记载:“献公十年,为户籍相伍。”这是公元前375年,秦国的社会演进与政治改革都比东方落后,这是众所周知的,所以可以推测,山东诸国建立户籍应该更早,只是因为列国的史料毁于战火或者毁于秦始皇的焚书,以至无从考查。

编户齐民一词习见于汉人的著作,但作为社会存在或社会现象,最迟在战国时代已经出现。

编户齐民有两层含义,其一,作为政府行为的户籍整理和人民身份等齐; (下转第77页)

参考文献:

- [1] 邓大松. 中国企业年金制度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3-4.
- [2] 张思锋. 社会保障精算理论与应用.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201-202.
- [3] William Even, David McPherson. Gender differences in pensions: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J], 1999XXIX, 2.
- [4] Andrea Wilson, Melissa Hardy. Racial disparities in income security for a cohort of aging American women: Social force [J]. 2002, 80 (4).
- [5] Ann Charlotte, Stahlberg Agnate. Pension Design and Gender: Analyses of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Gender Issues [J]. 2005 Summer.
- [6] 朱冬梅.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中性别差异分析.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5, (4): 25-28.
- [7] 李莹.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金性别差异的定量探讨.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4, (6): 9-14.
- [8] 陈卫民. 退休年龄对城镇职工养老金性别差异的影响分析. 妇女论丛, 2004, (6): 28-31.
- [9] 朱冬梅.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中性别差异分析.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5, (4): 25-28.
- [10] 郑婉仪. 企业年金对退休职工养老保险替代率的实证分析. 管理世界, 2003, (11): 64-70.
- [11]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05.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 [12] 中国金融学会. 中国金融年鉴 2005.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 [13] 劳动保障部. 中国企业年金制度与管理规范. 北京: 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2, 96-97.
- [14] 劳动保障部. 中国企业年金制度与管理规范. 北京: 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2, 62-63.

[责任编辑 崔凤垣]

(上接第 57 页)

其二, 作名词用, 指纳入政府户籍的普通百姓。在当时社会中, 除编户齐民以外, 各时代的人口还有贵族、奴隶和不在籍的少数民族和逃户, 但这几类的人口数字无法估计。就各朝代的大体趋势而言, 凡政府比较有效掌握编户齐民之时, 人民负担比较均等, 社会也比较稳定。反之则政权不伸, 政府与豪强世家争夺人口, 庇荫扩张, 匿户风行, 户籍制度破坏, 齐民负担转重, 结果不是国家积弱, 就是社会动乱, 这是两千年来社会治乱的一种模式。

作为政府行为的户籍整理和人民身份等齐, 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是编户, 一是齐民。

《汉书·高祖纪》师古注曰:“编户者, 言列次名籍也。”所以, 编户意指政府登录户口。

编户的出现标志着社会的一大变革, 即各级统治者掌握人民的方式由血缘关系转为地缘关系。需要说明的是, 由于中国社会血缘性质特别浓厚, 在中国早期国家发展过程中, 血缘纽带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并未被彻底剪断而依然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直到西周大规模封建诸侯, 仍然严格遵循宗法制的基本原则, 政权的建立还是借助于宗法制和畿服制的双重原则, 体现出既有地域色彩又有血缘色彩的政权形式。先秦时期中国早期国家基层组织中的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发展、演变并非是单线渐进的, 其中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 以上两种关系往往是并存的, 不能从某一历史时段将其截然分开。

户籍制度一旦建立, “四境之内, 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 生者著, 死者削”^[2]。户口书于版籍, 藏于官府, 于是乎, 在理论上举凡天地之大, 几乎没有漏网之鱼。在封建制转化为郡县制的过程中, 新政府有了新的社会基础, 那就是编户齐民。

有了全国统一的户籍, 相应就有了身份平等的齐民。凡编户之民皆脱离封建时代各级贵族特权的束缚或压迫, 是国君统治下的平等人民, 故曰齐民。《汉书·食货志》:“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 弋猎博戏, 乱齐民。”注引如淳曰:“齐, 等也。无有贵贱, 谓之齐民, 若今言平民矣。”晋灼曰:“中国被教齐整之民也。”

很明显, 在法律上, 凡是被录入政府户籍的人口, 其吏民身份都是平等的。就“齐, 等也。无有贵贱, 谓之齐民”一句话, 在中国历史上, 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 而这个新时代, 则开始于战国时期。

参考文献:

- [1] 李. 太平御览·文部·札引 [O] 卷 606.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2] 商鞅. 商君书 [O].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责任编辑 崔凤垣]